

5. 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(1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2026年执法制服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2026年执法制服更新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486,90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.010,1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
MITSUBISHI

